

股票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06-011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即将“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9 股”调整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4.3 股”;另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张学阳先生、曹若欣先生、蔡远宏先生增加了股份追送、限价出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并细化了股权激励实施计划。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复牌。

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董事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4 月 17 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更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高管通过拜访机构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内容,经提出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流通股股东同意,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提高了对价水平  
原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9 股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4,180,000 股股份的对价总额。”  
现调整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3 股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执行 26,060,000 股股份的对价总额。”

(二)增加了股份追送的承诺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董事张学阳先生、曹若欣先生、蔡远宏先生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 2006 年度未实现盈利,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 4 万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二、流通股股东承诺:(1)根据公司财务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小于零;或者(2)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追送股份的数量:按照原方案流通股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3 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共计 1,860,000 股。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追送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不同持股比例时,相应增加追送股份的数量,但追送股份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追送 0.3 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追送股份的时间:张学阳先生、曹若欣先生、蔡远宏先生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当年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执行对价安排。

五、追送股份的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刚解除限售流通股股东以及可转债持有人。  
(三)增加了限售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董事张学阳先生、曹若欣先生、蔡远宏先生承诺,自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 8 元/股的价格以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在 A 股市场减持所持有的精伦电子股票。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时,将按比例以上市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送股转股率为 n,每股派息为 D,则调整后的限售价格为 P 为:P=8-(8元-D)×(1+n)。

(四)公平对待流通股股东,执行董事张学阳先生、曹若欣先生、蔡远宏先生是在遵守前述限售承诺的基础上,增加了限售承诺。  
1、若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毕日至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以及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限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若没有触发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毕日至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以及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

前项承诺期限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五)股权激励实施计划的细化  
原为:“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拨出 682 万股作为标的股票,奖励给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股权激励计划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逐步实施,具体办法和实施细节将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  
现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合计拨出 682 万股作为标的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划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张学阳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作为标的股票奖励给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股权激励计划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六个月后实施,具体办法和实施细节将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后,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协商对股权分置改革方式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一定的让步。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方案反映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结果,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心和对流通股股东利益、意愿的尊重。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更有利于推进上市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三、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精伦电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公司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并与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协商基础上形成的。调整后的方案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公司资本结构等因素,充分体现了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三、律师之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精伦电子及精伦电子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适当核查后认为:  
1、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或精伦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未发现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精伦电子 A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尚须经精伦电子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核准。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 本公可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本公可第一大东国药控股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① 承诺自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② 承诺在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 24 个月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方式出售其非流通股股份,其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交易价格不低于一致药业董事会公告改革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110% (如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国药控股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③ 为使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国药控股同意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先行代为垫付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所需执行的股份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国药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对价或相应款项,并取得国药控股的书面同意。

3、支付对价的对象和数量:截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一致药业流通股 A 股股东。  
2、上海市律师事务所以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证券代码:000911 编号:2006-18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06 年 4 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复牌;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次日复牌。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公告》,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沟通结果及方案调整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发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10 日(周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即 2006 年 5 月 8 日(周一)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周三)的股票交易时间;  
(2)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8 日 9:30,网络投票系统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0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亭洪路 48 号二楼会议室  
3、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5 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选择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下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7、出席会议对象  
(1) 凡 2006 年 4 月 25 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自然人),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06 年 4 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布相关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复牌时间;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详见 4 月 10 日公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公司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系统具体通知第五项内容。

为了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4 月 10 日公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现场投票为准,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将视其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系统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系统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便捷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者;  
(2) 方便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参加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虽参加本次投票表决但反对票,如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获通过,仍需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所持股份执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及出席有关事项  
1、登记办法:采取电话、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将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及委托人联系方式邮寄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6 年 5 月 8 日(周一)至 2006 年 5 月 9 日(周二) 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 址:广西南宁市亭洪路 48 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编:530031  
联系电话:0771-4914317  
联系传真:0771-4910765  
联系人:王虹斌(董事会秘书) 黄晓璐(证券事务代表)

(信息上请注明“相关股东大会”字样)  
4、现场会议出席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并携带原件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  
(3) 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并将该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凡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2、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0911,投票简称均为:南糖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 1 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南糖投票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示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赞成 05,263,24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971%;  
反对 732,34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76%;  
弃权 61,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  
2、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80,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  
3、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5,283,24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5.06%  
反对 732,34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56%  
弃权 61,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38%  
4、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
1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982,209	网络	同意
2	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9,500	网络	同意
3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944,274	网络	同意
4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911,623	网络	同意
5	广州市金融—晋贤理财产品有限公司	679,400	网络	同意
6	中原汇	529,350	网络	同意
7	严华建	452,000	网络	同意
8	中南铜业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478,838	网络	同意
9	鹤壁市广雅实业有限公司	462,000	网络	同意
10	徐海鹏	459,700	网络	同意

5、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广住律师事务所  
(二) 出具律师:刘彪 高婕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若干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董事会代为投票的程序等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记录;  
(二) 北京市广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编号:临 2006-13 号

##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提示  
(一)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和修改的情况。  
(二) 公司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三)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 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5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1 日 -----2006 年 4 月 25 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包头北方创业新纪宾馆二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方式: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五) 会议主持人:陈学军董事长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942 人,代表公司股份 96,057,0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9%。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93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057,09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2.11%。其中,委托董事会投票的共计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334,30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67%;参加网络投票的共计 92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722,79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1.45%。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和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股权分置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96,057,092 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为 16,057,092 股。  
1、表决总体情况

赞成 05,263,24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971%;  
反对 732,34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76%;  
弃权 61,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  
2、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80,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  
3、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5,283,24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5.06%  
反对 732,34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56%  
弃权 61,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38%  
4、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
1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982,209	网络	同意
2	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9,500	网络	同意
3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944,274	网络	同意
4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911,623	网络	同意
5	广州市金融—晋贤理财产品有限公司	679,400	网络	同意
6	中原汇	529,350	网络	同意
7	严华建	452,000	网络	同意
8	中南铜业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478,838	网络	同意
9	鹤壁市广雅实业有限公司	462,000	网络	同意
10	徐海鹏	459,700	网络	同意

5、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广住律师事务所  
(二) 出具律师:刘彪 高婕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若干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董事会代为投票的程序等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记录;  
(二) 北京市广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208 / 200208 证券简称:一致药业 / 一致 B 公告编号:2006-21

##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流通股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 A 股将获得 3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 流通股 A 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 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7 日。  
● 2006 年 4 月 28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 年 4 月 28 日。  
● 2006 年 4 月 28 日当日复牌,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方案  
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为所持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以各自持有的股份向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即一致药业流通股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执行共 16,456,680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截止日前,公司共有 8 位非流通股股东,除 7 位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外,尚有 1 位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述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800,000 股,其应执行对价安排 36,923 股,公司第一大东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为其先行垫付该部分对价股份。代为垫付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即上市流通并向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并取得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 本公可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本公可第一大东国药控股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① 承诺自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② 承诺在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 24 个月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方式出售其非流通股股份,其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交易价格不低于一致药业董事会公告改革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110% (如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国药控股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③ 为使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国药控股同意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先行代为垫付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所需执行的股份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国药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对价或相应款项,并取得国药控股的书面同意。

3、支付对价的对象和数量:截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一致药业流通股 A 股股东。  
2、上海市律师事务所以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补充保荐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精伦电子及精伦电子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适当核查后认为:  
1、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或精伦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未发现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精伦电子 A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尚须经精伦电子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核准。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 本公可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本公可第一大东国药控股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① 承诺自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② 承诺在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 24 个月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方式出售其非流通股股份,其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交易价格不低于一致药业董事会公告改革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110% (如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国药控股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③ 为使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国药控股同意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先行代为垫付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所需执行的股份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国药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对价或相应款项,并取得国药控股的书面同意。

3、支付对价的对象和数量:截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一致药业流通股 A 股股东。  
2、上海市律师事务所以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对价股份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个人账户流通股 A 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计算后不足一部分按中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股权登记业务操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方案实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288,149,40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数为 178,37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0%;流通股股数为 109,77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0% (其中,流通 A 股股数为 54,89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6%;流通 B 股股数为 54,885,600 股,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5%)。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288,149,400 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为 161,912,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为 126,236,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1% (其中,流通股 A 股股数为 71,351,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6%;流通 B 股股数为 54,88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5%)。  
六、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七、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124,884,740	43.33	12,078,354	-	112,798,386	39.14
2	深圳市同洲实业公司	26,070,660	9.06	2,514,144	-	23,556,516	8.18
3	深圳市宝安—原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42,800	4.84	1,287,028	-	12,655,772	4.39
4	深圳市网际实业公司	5,303,200	1.84	244,763	-	5,058,437	1.76
5	南京君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74	230,769	-	4,769,231	1.66
6	无锡华信证券投资咨询公司	1,386,800	0.48	64,468	-	1,322,332	0.46
7	上海舜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46,154	-	953,846	0.33
8	上海华夏亿富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0.28	-	-	800,000	0.28
合计		178,378,200	61.90	16,465,680	-	161,912,520	56.19

注: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中,含代上海华夏亿富投资有限公司垫付的 36,923 股。代为垫付后,上海华夏亿富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流通应当向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并取得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八、咨询与联系方式  
传 真:0755-28765195  
传 真:0755-28765410  
联系人:陈常兵(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深圳福田区红树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邮政编码:518029  
九、备查文件  
1、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及公告  
2、上海市律师事务所以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6年4月26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6年4月27日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非流通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投票程序  
股权登记日持有“南宁糖业”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意向,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11 买入 1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